

佛光6451上：“禪”。

禪，又作禪那、馱衍那、持阿那。意譯作靜慮（止他想，繫念專注一境，正審思慮）、思惟修習、棄惡（捨欲界五蓋，即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等一切諸惡），功德叢林（以禪為因，能生智慧、神通、四無量等功德），乃寂靜審慮之意。指將心專注於某一對象，極寂靜以詳密思惟之定慧、均等之狀態。禪為大乘、小乘、外道、凡夫所共修，然其目的及思惟對象則各異。

蓋佛道修行之綱要為戒定慧三學，持戒清淨始可得禪定寂靜，禪定寂靜始能得真智開發。因禪定為佛教之主要修行，故大小乘經論皆廣為說示之，而其種類亦繁多。在阿含及部派佛教，將禪以尋伺、喜樂之有無，而分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等四種。色界四禪天乃修四禪者所生之處；為生於四禪天而修之四禪，稱定靜慮；生而即有先天所得之四禪，則稱生靜慮。於大乘中，禪為六波羅密、十波羅密之一，乃菩薩為獲般若之實智，或為得神通所修者。

法華玄義卷四上（大33.P718上；會本中冊P35；佛陀版上冊P473）“定聖行”中，分別禪有三種：一、世間禪，復分為二。（1）根本味禪，即四禪、四無量、四空等十二門禪。（2）根本淨禪，即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禪等，能發無漏。二、出世間禪，分為四種。（1）觀禪，如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處等，即觀照不淨等境相，能除世間貪愛。（2）練禪，即九次第定，令不次第者次第，以無漏練於有漏，復令定慧齊平無間。（3）熏禪，即師子奮迅三昧，不但能次第無間入，亦能次第無間出，除粗間及法愛味塵，猶如師子能却能進，奮諸塵土，轉變自在。（4）修禪，即超越三昧，又作頂禪，遂順自在超入超出。三、出世間上上禪，即菩薩地持經卷六（大30P921中）所明九種大禪（略）。妙玄云（會本中冊P63；佛陀版上冊P501）：此九大禪皆是法界。一切趣禪造境即真，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二乘尚不知其名，況證其定！前根本舊禪如乳，練禪如酪，熏禪如生蘇，修禪如熟蘇，九大禪如醍醐，醍醐為妙也。

輔宏記P698禪支圖。雜集論卷九，大31P736中。

支分建立者，謂初靜慮有五支，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捨念、正知、樂、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捨清淨、念清淨、不苦不樂受、心一境性。問法有無量，何故唯立尋等為支？答，對治支故，利益支故，彼二所依自性支故。由此三種支分滿足，不待餘故。初靜慮中尋伺二種是對治支，能斷欲界欲恚恚等尋伺故；喜樂二種是利益支，由尋伺支治已得離生喜樂故；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依止定力尋等轉故。第二靜慮中內等淨是對治支，由此能治尋伺故；喜樂是利益支，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是對治支，由此三能治喜故；樂是利益支，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第四靜慮中捨清淨、念清淨是對治支，由此二能治樂故；不苦不樂受是利益支，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

下冊 P466.

初禪 △從未到定，漸覺身心虛寂，內不見身，外不見物；或經一日乃至月歲，定心不壞。於此定中即覺身心微微然運運而動，或發動痒、輕重、冷、暖、涩、滑。有人言用心微細，色界淨色，觸欲界身，例如欲界淨色在諸根之上，即有見聞之用。若依是義，觸從外來。

△又八觸是四大，動輕是風，痒暖是火，冷滑是水，重澀是地。体用相添，則有八觸耳。若動觸起時，或從頭背腰肋足等處，漸斬偏身。身內覺動，外無動相，似如風發，微微運運。從頭至足，多成退分；腰發成住分；足發多是進分。動觸有支林功德，功德略言十種：空、明、定、智、善心、柔軟、喜、樂、解脫、境界相應。空者，動觸發時，空心虛豁，不復同前性障未除時。明者，同淨美妙，皎皎無渝。定者，一心安穩，無有散動。智者，不復迷昏疑網。善心者，慚愧信敬。柔軟者，離欲界罷除粗獷。喜者，於所得法而生慶悅。樂者，觸法娛心，恬愉美妙。解脫者，無復五蓋相應者，心與動觸諸功德，相應不亂，又念持相應，而不忘失。或一日一月一歲，安穩久住，微念即來。熏修既久，動觸品秩轉深，是名豎發；餘七觸豎發，例此可知。若動觸發已，或謝未謝，又發冷觸；冷觸若謝未謝，更發餘觸。交橫如前八種，是名橫發。亦不得一念俱成，何以故？八觸四大，水火相乖，不得同時成。若欲界定中發八觸者，悉是邪觸、病觸、煩惱觸，今不論；但約初禪八觸，須簡邪正。何以故？一是邊地，去欲界近，二帶欲界心，邪得隨入，如開門戶，賊即得進。邪觸者，還約八觸十功德，明若過若不及。如動觸起時，直爾鬱鬱，不遲不疾，身內運動。若遠自急疾，手腳搔擾，是太過；若都不動，如被縛者，是則不及。餘冷暖等亦如是。若單欲界中，但有邪觸，增病增蓋，無正功德；若入色定，則動八觸、空明十功德。

△正禪五支者，若初觸觸身，在緣名覺，細心分別八觸及十眷屬，名為觀。慶昔未得而今得故，名喜。恬愉名樂，寂然名一心。五支同起，而有強弱相，初緣觀相盛，不妨已有觀等四支，觀強觀未了，觀息觀方明。初已有喜，觀息喜支成；初已有樂，樂未暢，喜息則樂成；初已有一心支，四支所動，今樂謝一心成。若四禪同以一心支為體，云何四異？今分初禪是觀觀家一心，故有四別。若進三禪，但呵觀觀，初禪即壞，別義轉明。若通者，同用一心為體。

二禪 △若欲去之，但呵觀觀，初禪謝已，即發中間單定，於此單靜心中，既失下未發上，若生憂悔，此心亦失。若不悔者，內淨即發，無復八觸受納分別，混四大色，成一淨色。照心轉淨，與喜俱發，無魔邪相，以非邊境故。喜已生樂，樂謝入一心。

三禪 △此禪喜動樂不安，當呵喜，喜謝入未到。忽發三禪，與樂俱起，還是色法轉妙，不倚喜生樂。此正樂徧身受，聖人能捨，凡夫捨為難。此有五支，謂捨、念、慧、樂、一心。

四禪 △此樂對苦，呵樂即謝，亦有未到。未到謝已，發不動定，還是色法轉妙，不為苦樂所動，名不動定。定法安穩，出入息斷，不苦不樂，捨念清淨。

大毘婆沙論卷八十，大27 P414下。

△復次為對治欲界增上五欲境貪故初靜慮立五支；為對治第二靜慮五部重地喜慶故第三靜慮亦立五支。初及第三靜慮俱無如是所對治故第二第四靜慮俱唯立四支。」

△俱舍論卷三 大29 P14上「於雜染中，樂等五受（苦樂憂喜捨）有增上用，所以者何？由契經（依苦、樂、不苦不樂等三受）說於樂受（攝喜受）貪隨增，於苦受（攝憂受）瞋隨增，於不苦不樂受無明隨增故。」

△俱舍論卷十九 大29 P99中「部謂見四諦（斷）、修所斷五部。」

△佛光 P4899中：「喜，初靜慮、第二靜慮及欲界等，其心悅之行相粗動，具有喜貪，稱之為喜。」

△色界見惑（四部）

苦：身邊見、戒、邪、貪、癡、慢、疑，--- 9使

集：見、邪、貪、癡、慢、疑，----- 6使

滅：見邪、貪、癡、慢、疑，----- 6使

道：見、戒、邪、貪、癡、慢、疑，----- 7使

色界思惑（一部）：貪、癡、慢，

以上共計有五部貪。

四部共 28 使

輔宏記 P708 七行：“律中喻以巧浴潤漬也。”

四分律卷五十三，大22 P964中

△得入初禪，彼以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無不通處，如人巧浴器盛細末藥，以水漬之，和合相得，其水潤漬，無有不潤而無零落。比丘得入初禪，亦復如是，喜樂遍身無有空處，此是最初現身得樂。

輔宏記 P709 四行：“律中喻以山頂之泉也。”

四分律卷五十三，大22 P964中

△入第二禪，彼以心定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無不通處，猶如山頂之泉水自中出，亦不從東西南北，及從上來，即此池中清冷水出，潤漬一池遍滿盈溢，無有空處。比丘入第二禪亦復如是，心定喜樂遍滿盈溢，此是第二現身得樂。

禪門卷十，大46P545上，單本P275。

△十一切處者，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此十通名一切處者，一色各照，十方遍滿故，名一切處，乃至空亦如是。前背捨（P923）勝處（P928）雖有八色，所照既狹，未能普遍，是以不得受一切之名。復次經中有時說為十一切入，有人解言，此猶是一切處之異名。今則不爾，初名以一色遍照十方名一切處，後心轉善巧，能於一切遍照，色中一一互得相入無相妨礙，故處立一切入名。十一切處，初八色一切處位在第四禪中，次第九空一切處位在空處，第十識一切處位在識處。所以前三禪中不立一切處者，行者初學彼三地中有覺觀喜樂動故，不能令色遍滿停住，上無所有處定無物可廣，無量無邊，故不立一切處。非有想非無想處心鈍難取想廣大故不立一切處。

△印順長老，空之探究P69：「佛法中的八解脫（八背捨）、八勝處、十遍處，都是勝解作意。」P73：「佛法的解脫道，是依止四禪，發真實慧，離欲而得解脫的，真實慧依於如實觀，無常故苦，無常苦故無我，無我無我所，空，是一貫的不二的正觀。勝解的假想觀，是不能得究竟解脫的，但也有對治煩惱，斷除（部分）煩惱，增強心力的作用。假想觀中，主要是不淨觀，如青瘀想、膿爛想、骨想等，不淨與無常、苦、無我合成四念處，四念處中觀身不淨是應該先修習的。由不淨觀而轉出淨觀，如八解脫的第三解脫，八勝處的後四勝處，十遍處的前八遍處，都是淨觀。不淨觀與淨觀，都是緣色法的假想的勝解所成。」

輔宏記P710五行：“唯識論言，五識相應，適悅受，---若根本，皆稱樂也。”

△成唯識論卷五，大31P27上：「（三受）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三中苦樂各各分二者，逼悅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不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恒名為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諸逼迫受五識相應恒名為苦，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新文豐版P130上：「此釋三受亦名五受之義。苦分出憂，樂分出喜，故云各分二者。凡有三義：一者逼身名苦，逼心名憂；悅身名樂，悅心名喜。二者，無分別名苦名樂，有分別名憂名喜。三者，尤重名苦名樂，輕微名憂名喜。不苦不樂但名捨受，不分二者，一無逼悅身心之相。二是一味無分別性。三平等轉無有輕重，故不可分也。論諸適悅受至恒名為樂者，但悅身故，無分別故，不得名喜也。意識相應之適悅受，若在欲界及色界中初二靜慮之近分（未到定），止可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之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之若近分、若根本，皆名為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諸逼迫受與五識相應者，以逼身故，無分別故，恒名為苦，不得名憂。意識逼迫應通憂苦二名，今初家釋，但許名憂，不許名苦，未達尤重無分別者，即名苦故。下文自破。」

輔宏記P705+行：“又云，梵王只領小千而已，乃古師之說，非今家正意。”

No. 4-4之補充
Date 102.9.28.

大經疏卷二，大38 P51下：

△又云，若言為世界主者，其實只領小千而已。經家美之，故言世界主。（按，此段文前，大38 P51中末行，有“他解”二字，亦即乃古師之說。）私謂，此是大千之中，得為大千之主，降此不得。（按，私謂者，乃章安大師之意，亦即為天台家正意。）

輔宏記P710六行：“意識相應適悅受，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若近分、若根本，皆稱樂也。”

△俱舍論卷三，大29 P14下：頌：及三定心悅，餘處此名喜。論：及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亦名樂根。第三定中無有身受，五識無故，心悅名樂。即此心悅，除第三定於下三地，名為喜根。第三靜慮，心悅安靜，離喜貪故，唯名樂根；下三地中心悅鹿動，有喜貪故，唯名喜根。

△俱舍論頌疏（唐圓暉法師）佛陀版P132：頌：及三定心悅，餘處此名喜。心謂第六意識，此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亦名樂根。謂第三禪五識無故，無身受樂，唯心悅名樂也。餘處此名喜者，除第三禪於下三地名為餘處（欲界、初、二禪也）。此者，此第六識心也，謂此心悅於下三地名為喜根。第三靜慮，心悅安靜，離喜貪故，唯名樂根；下三地中心悅鹿動，有喜貪故，唯名喜根。

△佛光P351上：近分定：凡一切之近分定，皆作功用而轉，尚未捨離下地之染污而心懷畏怖，故與捨受相應而不與喜樂等相應。

△佛光P413上：根本定：四靜慮與四無色定等，各有根本定與近分定二種。身仍在欲界，未生於色界或無色界時，以其修行完全斷除下地之修惑，其所得之上地定，稱為根本定。然欲斷盡修惑以得根本定，殊非容易，故須先得準備行為（加行）之定，即雖未斷盡修惑，而可藉壓伏以致得定，即為得根本定前在掙扎之位為近分定。此為根本定之入門，復有八種，其中，初禪之近分特稱為未至定。

△禪門卷五，大46 P513下：問曰：初禪亦有喜樂，與此（二禪）何異？答曰：彼（初禪）從覺觀生喜樂，與身識相應；此（二禪）中喜樂，從內心生，還與意識相應，以此為異。△大46 P514中：問曰：若（三禪）樂充滿偏身，身具五根，五根之中，悉有樂不？答：樂偏身時，身諸毛孔，悉皆欣悅，爾時五情，雖無外塵發識，而樂法內出，充滿諸根，五根之中，皆悉悅樂，但無外塵對，則不發五識。情依於身，身樂既滿，情得通悅樂，與意識相應，以識內滿故，則偏身而受。（五情，即五根，以眼等五根能生情識，故稱五情。）

輔宏記P711五行：“律中喻以蓮華出地，而未出水，根葉花莖，無不潤漬也。”

Page 4 - 5
Date 102.9.7.

四分律卷五十三，大22P964下：

△入第三禪，彼於身無喜，以樂潤漬，遍滿盈溢，無有空處，譬如優鉢羅華（青蓮華），拘頭摩分陀利華（白蓮華），雖生出地而未出水，根莖葉潤漬水中，無有空處，而不潤漬。比丘入第三禪亦復如是，離喜住樂，潤漬於身，無不遍處，此是第三禪得現身快樂所遊戲處。

輔宏記P711七行：“大論云，緣淨故淨。”

大論卷二十一，大25P215中：

△緣淨故名為淨。背捨。---未漏盡故，中間或結使心生隨著淨色。

大論卷六十三，大25P507上

△是淨甚深者有二種，一者智慧淨，二者所緣法淨。此二淨相待，離智淨無緣淨，離緣淨無智淨。所以者何？一切心心數法從緣生，若無緣則智不生，譬如無薪火無所然；以有智故，知緣為淨，無智則不知緣淨。此中智淨、緣淨相待，世間常法。

△是中說離智離緣諸法實相，本自清淨。為心心數法所緣，則汙染不清淨，譬如百種美食與毒同器，則不可食。諸法實相當淨，非佛所作，非菩薩辟支佛、聲聞一切凡夫所作，有佛無佛，常住不壞相，在顛倒虛誑法及果報中，則汙染不淨。是清淨有種種名字，或名如、法性、實際，或名般若波羅蜜，或名道，或名無生無滅，空無相無作，無知無得，或名畢竟空等，如是無量無邊名字。

輔宏記P712一行：“少淨者，---，一切圓淨也。”

△楞嚴經卷九，大19P146上：「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楞嚴經講記，佛陀版P1004：「初二句按前光音天之功德，能以圓滿光明，成就音聲。今少淨天，更能披發音聲所顯露之妙理，依此妙理，發成精純之妙行，於淨樂中，恬然安靜，而通於寂滅之樂。此中寂滅，非真性寂滅，而是以定力，伏見惑，內忘身心，外遺世界，內外空寂，少得清淨。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經：「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講記：「少淨天中，清淨空境，得以現前。今定力轉深，引發空理，內空身心，外空世界，唯一淨空，無有邊際。至此我執既伏，如釋重負，身心得以輕安，而成就寂滅之樂。因其淨空之境，廣大無量，較前為勝，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經：「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記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偏淨天。」△講記：「前以定力，伏我執，忘身心，今依正俱泯，內外空寂，一切圓淨，殊勝依託之境，得以現前，得心暢快，不可言喻，有漏之樂，至此已極，行人誤以為已到極樂之家，故曰歸寂滅樂，殊不知仍屬有漏。如是一類名偏淨天。」

空之探究 P74:

- △ 雜阿含經卷十七，大2p116下：世尊告諸比丘，有光界、淨界，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有滅界。彼光界者，緣闇故可知。淨界，緣不淨故可知。
- △ 經中立七種界，在虛空無邊處以前，有光界、淨界。光界與淨界與第二禪名光天，第三禪名淨天的次第相合。禪天的名稱，是與此有關的。依修觀成就來說，光是觀心中的光明相現前，如勝解而能見白骨流光，就能由不淨而轉淨觀，觀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等。光與淨，都依勝解觀而成就。淨觀的內容，如地等清淨，是清淨的國土相；青等清淨，通於器界或衆生的淨色相。勝解淨相，在定中現見清淨身土，漸漸引發了理想中的清淨土、清淨身說。

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卷十，大46p541上。

- △ 多有人言，背捨即是解脫之異名，此義不然！因中厭離煩惱名背捨，後具足觀鍊熏修發真無漏，三界結盡爾時背捨轉名解脫，如此說者義則可依。
- △ 明次位者，解釋不同：若依曇無德（法藏、法密）人所明，初 = 背捨位在欲界，三淨背捨位在色界四禪，第四五六七此四背捨位在四空，第八滅受想背捨位過三界。若依薩婆多（一切有）人所說，初 = 背捨位通欲界初禪、二禪。第三淨背捨唯在四禪，彼云三禪樂多，又離不淨近故，不立背捨。下五背捨明位不異於前。復有師言，三禪無勝處，四禪無背捨，此則與前有異。今依摩訶衍中說，論言（大論卷二十一，大25p216下），初背捨初禪攝，第二背捨二禪攝，當知此二背捨位在初二禪中，為對治破欲界故，皆言以是不淨心觀外色。第三淨背捨位在三禪中，故論云（大論卷二十一，大25p215中），淨背捨者，緣淨故淨，遍身受樂故名身作證。三界之法，若除三禪，更無遍身之樂。
- △ 大論卷二十一，大25p215中：行者得受喜樂遍滿身中，是名淨背捨，緣淨故名淨背捨，遍身受樂故名身證。△ 同卷大25p216下：初 = 背捨、初四勝處，初禪二禪中攝；淨背捨，後四勝處、八一切處，第四禪中攝。

空之探究

七二

種種想

四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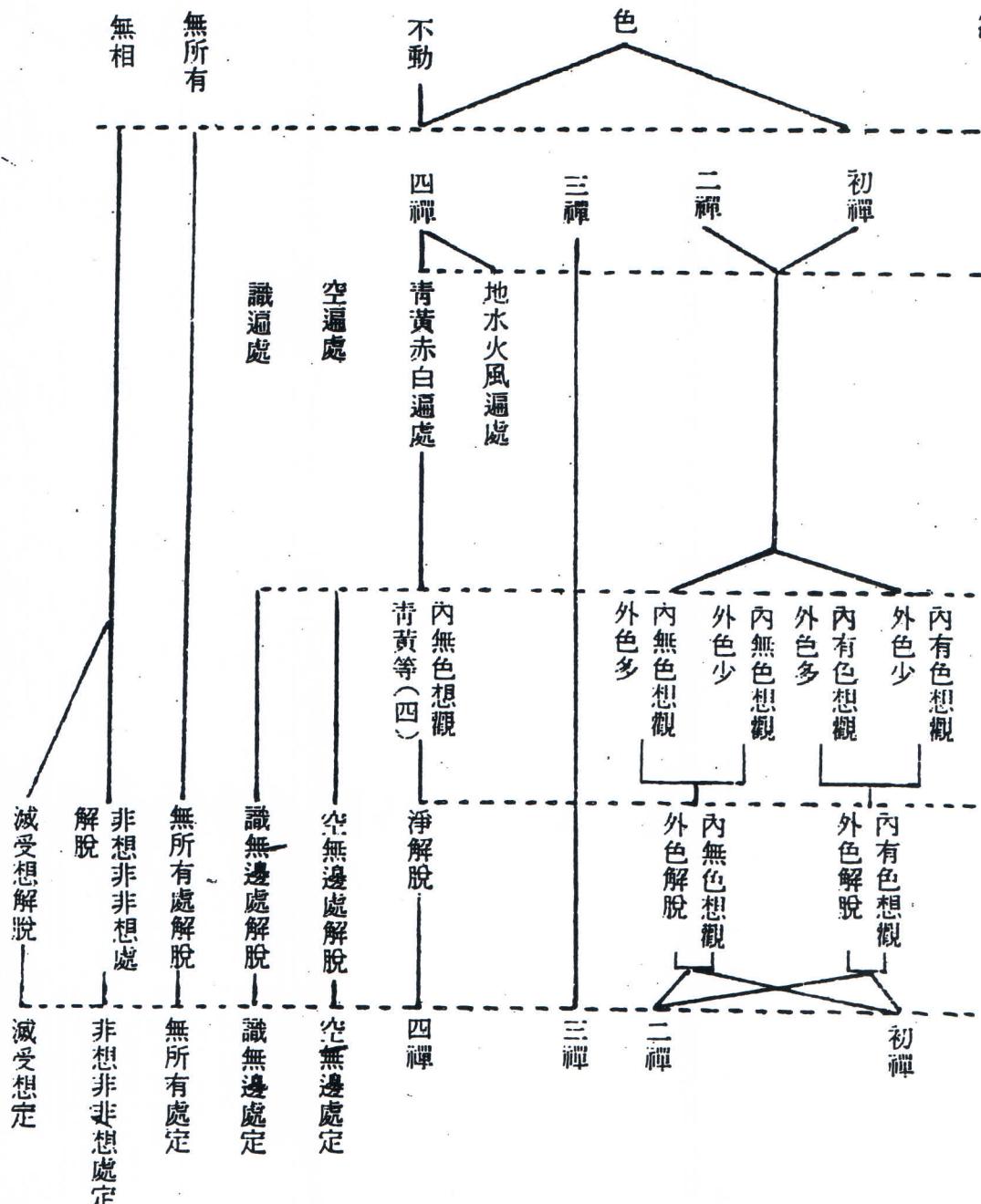
十遍處

八勝處

八解脫

九次第定

欲



俱舍論卷二十四 大29 P125 下

△頌曰：先雜修第四，成由一念雜，為受生現樂，及遮煩惱退。論曰：諸欲雜修四靜慮者，必先雜修第四靜慮，以彼等待最堪能故。諸樂行中彼最勝故。如是雜修諸靜慮者，是阿羅漢或是不還，彼必先入第四靜慮，多念無漏相續現前，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後復多念無漏現前，如是旋還，後後漸減，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次第二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二念無漏，名雜修定加行成滿。次後唯從一念無漏，引起一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一念無漏，如是有漏中間剎那，前後剎那無漏雜故，名雜修定根本圓成。---先於欲界人趣三洲，如是雜修諸靜慮已，後若退失生色界中，亦能如前雜修靜慮。雜修靜慮為三種緣：一為受生，二為現樂，三為遮止起煩惱退。謂不還中諸利根者，為現法樂及生淨居；諸鈍根者，亦為遮退，彼畏退故；如是雜修令味相應等持遠故。諸阿羅漢，若利根者，為現法樂；若鈍根者，亦為遮防起煩惱退。

△雜修靜慮為生淨居，何緣淨居處唯有五？頌曰：由雜修五品，生有五淨居。論曰：由雜薰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淨居唯有五。何謂五品？謂下、中、上、上勝、上極，品差別故。此中初品三心現前便得成滿，謂初無漏，次起有漏，後起無漏。第二品六，第三品九，第四品十二，第五品十五。如是五品雜修靜慮，如其次第，感五淨居。應知此中無漏勢力熏修有漏，令感淨居。

大毘婆沙論一百七十五：

△大27 P880上：能雜修作十六行相（輔宏記P1039），所雜修或作十六行相，或作餘行相，謂無量、解脫、勝處等所緣者。

△大27 P880中：何處起者，初起在欲界人趣三洲，於此起已，或退不退；後生色界，復起現前。

△大27 P880下：問雜修靜慮有幾品耶？答：有五，一下品，二中品，三上品，四上勝圓滿品，五上極圓滿品。此一品於成滿位皆有三心，一心有漏，二心無漏；如是總說有十五心，五心有漏，十心無漏。

△大27 P880下：問此十五心為不起定為起定耶？答：有說不起定，譬如見道相續現前，有說起定。譬如修道，數起數入。如是說者，此則不定。或有不起定，能十五心相續而轉；或復起定，於中或有起三心已而便起定，或有起六心已而便起定，或有起九心已而便起定，或有起十二心已而便起定。是故於彼五品中間，或起不起，雜修成滿。

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四 大41 P364 中

△由雜修靜慮，至生有五淨居者，明淨居唯有五。五品者，此中初品據成滿時三心現前便得成滿。第二品成滿更有三心，加前為六。第三品成滿更有三心，加前為九。第四品成滿更有三心，加前為十二。第五品成滿更有三心，加前為十五。---初品最劣，修至三心即得成滿。第二品漸勝，至起三心猶為加行（方便，乃針對正行之預備行），更起三心，方始成滿，并說近加行，故言第二有六心也。後三品准釋可知。

俱含論卷二十四，大29 P126上。

△有餘師言，由信等五次第增上，威五淨居。

大毘婆沙論卷一七五，大27 P882上。

△有餘師說，雜修靜慮，則是調練信等五根，如其次第，隨一增上而成五品，故唯有五。

俱含論光記卷二十四，大41 P365上。

△謂或有時信根增上雜修靜慮，或有乃至慧根增上雜修靜慮，隨此差別威五淨居，故唯有五。

輔宏記PT16一行：“如經言過五淨居，有十住菩薩住處，---”

△華嚴經卷十五，大10 P79中：摩醯首羅智自在，大海龍王降雨時，悉能分別數其滴，於一念中皆辨了。

△華嚴經疏卷五，大35 P540下：大自在者，梵云摩醯首羅是也，於三千界最自在故。智論第二云，此天有八臂三目，乘白牛，執白拂，一念之間能知大千雨滴。準智論第十一（應是第九），過五淨居有十住菩薩住處，亦名淨居，號大自在天王。又三乘中立此為淨土，是報身所居，約實但是第十地菩薩攝報之果，多作彼王耳。

△大論卷二，大25 P73上：摩醯首羅天，秦言大自在，八臂三眼，騎白牛。

△大論卷九，大25 P122下：第四禪有八種，五種是阿那含住處，是名淨居，三種凡夫聖人共住。過是八處，有十住菩薩住處，亦名淨居，號大自在天王。

輔宏記PT16七行：“律中喻以沐浴披新淨衣，又如密室中燈。”

△四分律卷五十三，大22 P964下：入第四禪，身心清淨，具滿盈溢，無不遍處，猶若男子女人，沐浴淨潔，被以新白淨衣，無有不覆之處。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其心清淨，遍滿於身，無空缺處。彼入第四禪，心不掉動，亦不懈怠，不與愛恚相應，住無動地，譬如密屋，內外泥治，堅閉戶嚮，無有風處，於內然燈，無有人非人風鳥扇動，其燈焰直上，無有曲戾，恬定而然。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無有掉動，心無懈怠，不與愛恚相應，已住無動地，此是第四禪現耳得樂所遊戲處。

輔宏記PT17六行：“唯無雲減三。” 俱含論光記卷十一，大41 P191上；寶疏卷十一，大41 P619中。

△光記：所以無雲減三者，從變異受初修，不變異受難，故減三也。又解，為成色究竟天萬六千故所以減三，又解，法爾故然。△寶疏：所以無雲減三者，有人云，從變異受初修，不變異受難故，此言似倒也，既得難定，身壽應加。應言，下變異受以樂欲心勝，由此造業引壽等勝，不變異受引欣心劣，由此造業引壽等減。

△隨疏演義鈔卷五十三，大36 P421下：無雲欲成上都數，故減於三，有一百二十五。

大乘義章卷十三，大44.P727下：

△空處定者，行者深見四禪地中色相纏礙，故須修之。修法云何？略有四種：一方便道，二無礙道，三解脫道，四是定體。一方便道者，有其二種：（1）遠方便，將修空定先學住心，得住心已，學作空想，始緣門戶井穴中空，還來住心，住已復觀。如是往返，令心見空，了了分明，以漸廣之，還來住心，住已復廣。如是展轉見一切界，唯是一空，更無色相。（2）近方便，亦依住心學觀下法為苦龐障，觀察上法為上妙出，還來住心，住已復觀。如是往返，極令淳熟。此二皆是想心觀行，未實見法，故名方便。二無礙道者，由前方便熏修力故，入住心中，發生智慧，如實見下或苦或龐或障，三中趣一，不須具三，以此正斷四禪之結，故名無礙。三解脫道者，無礙心後，即見上地或上或妙或出，三中趣一，不須具三。此累外起，故名解脫。如是九遍下緣為無礙，九遍上緣為解脫。四定體者，前三皆是空處方便，於彼第九解脫邊得空處法名為定體。

輔宏記P722一行：“問，香味二想，初禪已離，色聲觸想，二禪已除，云何言空定滅耶？”

大乘義章卷十三，大44.P728中

△空處定者，經言過一切色想，滅一切有對想，不念別異想，不分別色等境界，知無邊虛空，即入無邊虛空行。過色乃至不念別異，是其滅障，滅緣色想。問曰：何故不滅色體，唯滅色想？釋言：心患可以修斷，故滅色想，色體難離，要生空處方能捨之，故此不論。問曰：何故不言滅受及餘心法，偏言滅想？釋言：想者取相為義，取彼色相，專是想過，故言滅想。雖言滅想，餘心心法通亦隨宜。又四禪中多滅諸受，四空定中多滅諸想，故偏說之。想所緣色離合不定，總唯一色，或分為二，一可見色，謂眼所行；二不可見色，謂耳鼻等所行之色。或分為三，一可見有對，謂眼所行；二不可見有對色，謂耳鼻舌身所行之色。此等皆是有對有礙色根所對，故言有對。三不可見無對，謂意所行，無作之色，不為對礙色根所對，故言無對。今據一門且論三種，對之以明滅三種想。過色想者，可見有對色想滅也；滅有對者，不可見有對色想滅也；不念別異想者，不可見無對色想滅也。良以意識緣一切法，於中別分緣色邊滅，故言別異。初句言過，第二言滅，第三不念，綺互言耳。

△問曰：鼻舌二識之身初禪中滅，眼耳鼻等三識之身二禪中滅，何故至此方云眼識乃至耳識和合想滅？釋言：對治有其四種：一壞對治，謂方便道及無礙道觀察下法苦無常等，可破可壞。二斷對治，謂無礙道正斷下過。三持對治，解脫為首，及後一切無礙解脫，持前無為，使之不失。四遠分對治，解脫為首，及後一切無礙解脫，遠能令前所斷諸過更不重起。今空處定望彼五識相應之想，有持對治、遠分對治，故說過滅。

俱舍論卷一，大29P4上。

△受想行蘊及無表色三種無為，如是七法，於處門中立為法處；於界門中，立為法界。同卷大29P5上，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處。——法種族是界義，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

法界次第初門，大46P666中。

△法入，一切對意所知之法，名法入，有二種，一者心法，是中除心王，但取相應諸心數法也。二者非心法，即過去未來色法，及心不相應諸行，及三無為法。

△大46P665下：入以涉入為義，根塵相對有識生，識依根塵乃為能入，根塵即是所入，今此十二從所入受名，故通名入。

輔宏記P723八行：“此色不可見，亦無對，無所表彰，名無表，即五塵落謝影子也。”

佛光P5097上。

△無表色，小乘說一切有部，認為無表色係以身業與口業為緣，生於吾人身內之一種無形色法，以其具有防非或妨善之功能，故以之為受戒之體，然因不顯於外，故稱無表。又以其乃身內之地水火風等四大所生，故謂之色。然雖屬色法，卻不如其他色法之具有可見性、物質性、障礙性等。說一切有部、俱舍宗等，以無表色係由四大種所造，故為實色，含攝於十一種色法之中。成實家則以之為非色非心，攝於不相應行。大乘唯識家不認其為實有，於強勝之思心所發善惡表業而熏成之種子上假立。又菩薩瓔珞本業經等以心法為戒體，故不別立無表色。

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下，大44P51上。

△法處所攝色，謂過去無體之法，可緣之義。此有五種：(1)謂極迴色，依假想觀，析所礙色至極微故，名極迴色。又云，上見虛空青黃等色，乃是顯色；若下望之，則此顯色至遠，而為難見故，名極迴色也。(2)言極略色者，亦假想觀，析須彌俱礙之色，至極微處故。又云，於色上分析長短形相龐細，以至極微故。(3)定果色，亦名定自在所生色，謂菩薩入定所現光明，及見一切色像境界，如魚米肉山威儀身等，或入火光定，則有火光發現等。(4)受所引色，謂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無表色也。又受即領受，引即引取，如受諸戒品，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即受所引色也。(5)遍計所執色，謂第六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無實作用，故立此名。問，受之所引，何亦名色？蓋從所防發善惡之色，以立名爾。(佛光P5478下：極迴色，指分析虛空青黃等不具質礙性之顯色，及明闇光影等空界色，令至極微。又吾人所見之空界色至遠，故稱迴色；分析此空界色至極遠，稱為極迴色。此極迴色非眼識之所對，而為意識之所緣，故於十二處中不攝於色處，而攝於法處。佛光P5479上：極略色，指分析色等五境眼等五根之實色，令至極微。小乘有部立之為實物，攝於眼識所緣之色處；大乘唯識宗則以之為假想上之分析，攝於意識所緣之法處。)

異部宗輪論 大49 P15 中及下。

論：此中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本宗同義者。——色無色界具六識身。

異部宗輪論語體釋 演培法師著 正聞出版社 P77

釋：色無色界具六識身者，如有部說，無色界的有情，唯有精神的活動，沒有物質的色身。大衆等四部說，三界中的有情，不特欲色界具有色法的身体，即無色界也同樣具有物質的肉体的，不過其所有色，是微細的，非粗顯的，約其微細說，名為無色界。色無色界既皆具有生命的肉体，當然就有諸根，有根必然有境，根境和合，必然生識，所以說色無色界具六識身。

輔宏記 P724 五行：“如樂六九云，無色雖無四大造色，——雅合其宜。”

文句會本止觀版中冊 P802；佛陀版上冊 P800。

經：堂閣朽故，牆壁墜落，柱根腐敗，梁棟傾危。

句：堂壁欲界，閣壁色無色界，牆壁譬四大，頽落譬減損，傾危譬遷變，柱根譬命，梁棟譬意識，腐敗譬危殆不久。

記：牆壁譬四大者，應通三界，無非減損。無色雖無四大造色，定果所為，皆是牆壁，三界皆以意識維持。若約諸宗，無色，非全無四大色，雅合其宜。

輔宏記 P722 九行：“二禪已上，乃至四禪，當地雖無，得借故也。”

大乘義章卷八 大44 P634 上。

△身在欲界於自地中，根塵及識，一切具足。身在初禪於自地中，六根具足，塵但有四，色聲觸法，彼無段食，故無香味。識亦有四，除鼻舌識，無香味故。身在二禪，乃至四禪，於自地中，六根四塵與初禪同，識則不定，毘婆尸法中，但有意識，餘識皆無。若無餘識，云何而得見色聞聲覺觸等事？彼論宣說，二禪已上，借初禪識，故得見色聞聲覺觸。

輔宏記 P727 十行：“妙玄引成論云，色是無教法，——如讀教記戒體中辨。”

△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宋法照撰。卷十七，正續43冊，P826下；妙玄卷四上，大33 P720上。會本止觀版中冊 P59；佛陀版上冊 P497。妙玄云，成論云，色是無教法，不至無色界。無作、無教、無表，但是異名，豈非空宗以色為無作耶？曰，此由雜編之誤。濟緣記通云，此乃成論諸師牒難有宗之語，謂若以色為無教，則應不至無色界；無教既至彼天，則顯非色明矣。言牒難者，謂牒計作難也。

善薩戒經義疏發隱卷一。智者大師說，明株宏發隱。正續 59 冊 P335 後上。

義疏：有無作。大小乘經論盡有無作，皆是實法。何者？心力巨大，能生種種諸法，能牽果報。小乘明此別有一善，能制定佛法，憑師受發，極至盡形，或依定依道品別生，皆以心力勝用有此感發。成論有無作品，云是非色非心聚，律師用義亦依此說。若毗曇義，戒是色聚，無作是假色，亦言無教，非對眼色。

發隱：此明小乘有無作也。心力能生諸法，牽果報，非單特一心也，如無無作，何云生諸法牽果報耶？別有一善者，指無作，此無作戒力，能制定佛法不廢壞也。此戒或憑師受發，或依定道別生，皆因心力巨大，有此勝用，安得無無作也？成論以無作屬非色非心聚，則亦言有，古今律師多同此說，明可信也。亦言無教者，此無作亦名無教也。非對眼色者，非與眼相對之色，明與常色不同。

輔行中冊 P681；佛陀跋陀羅中冊 P21：舊名作無作，成論云教無教，新名表無表。作謂為作，教謂教示，表謂表彰，名異意同。無作一發無捨失緣，終訖一形，相續恒起。如初受時，作自以後，入餘心者，尚名得戒。故成論云，若人入不善心，無記心、無心，亦名持戒。律疏云，四心三性，始末恒有。三性加無心為四云云。

輔宏記 P728 七行：“註言，初依身口而起，--- 故無作戒，亦色為體。”

菩薩戒經疏註卷二，正續 59 冊 P252 前上：以由戒法稟受之時，心不散亂，身則翹勤，口則答對，並由精勤，方乃納戒在心，方有無作體發。--- 所發之戒，即是一種聖法善業，即無表色，天眼能見。

輔宏記 P728 十行：“註言，業由心起，--- 故強目之非色非心耳。”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卷十六，正續 64 冊，P427 後上：

疏：依成實宗，分作與無作，位體別者。

記：位體別者，對前二種體同故。（以前 P426 後下云，如薩婆多，二戒同色。）

疏：由此宗中，分通大乘，業由心起，故勝前計。分心成色，色是依報，心是正因，故明作戒色心為體，是則兼緣顯正，相從明體。

記：初叙宗勝，言分通者，蘊大乘義。況明心造，超過有部，故云勝也。分下示體相，初明作體，分心成色，若論成法，則內外色報，牽由心造，若約成業，則身口動作，皆但是心。色是依報等者，若內外相望，則國土為依，四生為正；若因果相望，則色報為依，心識為正。秉緣即依報之色，顯正即正因之心，此明二法不相捨離，故曰相從。

疏：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心耳。

記：由下次辨無作。反作為名，不由色心造作，故異前緣。法體雖有，而非色心，無由名狀，且用二非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南本大經卷五，大12.P632上；大經疏卷九，大38P92中；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七，正續^{58冊}P289前上經。世尊何等名涅槃，善男子，夫涅槃者名為解脫。迦葉復言所言解脫，為是色耶，為非色乎？佛言，善男子，或有是色，或非是色。言非色者，即是聲聞緣覺解脫，言是色者，即是諸佛如來解脫。善男子，是故解脫亦色非色，如來為諸聲聞弟子說為非色。世尊，聲聞緣覺若非色者，云何得住？善男子，如非想非非想天亦色非色，我亦說為非色。若人難言，非想非非想天若非色者，云何得住去來進止？如是之義，諸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解脫亦爾，亦色非色說為非色，亦想、非想說為非想，如是之義，諸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疏：聲聞無色者，小乘患色，猶如桎梏，為說無色，菩薩能體色無色，故言妙色湛然。今皆不然，解脫之體，何曾是色，及與非色。下文云（大12.P635下）：不可說色及以非色，不可說空及與不空（大經卷五大12P635下：若言解脫是空者，則不得有常樂我淨，若言不空，誰受是常樂我淨者？以是義故，不可說空及以不空。）為兩緣故，言色非色，非色亦色，色亦非色，色非色不可思議。

指歸：兩緣者，大小機也，為大機說色故常存，為小機說非色故灰斷。故言色非色也。非色下二句顯體性融即，末句結成，云不可思議也。

輔宏記P733五行：“故論言變身萬億，共立毫端空量地界也。”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大30P597下：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

△披尋記，新文豐版第三冊 P1782：彼定果定平等無別，名等心諸天，由於人中依止靜慮證色解脫，如是資熏磨瑩其心增上力故，後生彼天，來詣佛所聽聞法時，各變色身最極微細，同處同時，形狀相似，不相障礙，由是說言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輔宏記“變身萬億”句，乃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本之文，大43P325下。）

輔宏記P734二行：“所緣識處，必帶於相，識相無邊，名識無邊處。”

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卷六，大46P522中：證定發相者，行者一心緣識，即使泯然，任運自住識緣。因此，後豁然與識相應，心定不動，而於定中不見餘事，唯見現在心識念念不住，定心分明，識慮廣闊，無量無邊，亦於定中憶過去已滅之識，無量無邊；及未來應起之識，亦無量無邊，悉現定中，與識法相應。識法持心，無分散意。此定安穩，清淨寂靜，心識明利，不可說也。

正法念處經卷五十。大17P294中。

△彼色界中，云何受苦？謂於禪中，疲倦故起，起彼禪已，身則疲倦，彼欲退時，身感德劣，風觸其身，如是風者，本來不觸，是故觸身則受苦惱，唯除眼觸，受樂無苦。（明色界中身苦）

輔宏記P739一行：“不樂本座。小五衰者，---”

俱舍論卷十，大29P56下；光記卷十，大41P184下；寶疏卷十，大41P614上。

論：然諸天子將命終時，先有五種小衰相現，一者衣服嚴具出非寢聲，二者自身光明忽然昧劣，三者於沐浴位水滴著身，四者本性囂駁也，今滯一境，五者眼本凝寂，今數瞬動，此五相現，非定當死。復有五種大衰相現，一者衣染埃塵，二者花鬘萎悴，三者兩腋汗出，四者臭氣入身，五者不樂本座。此五相現，必定當死。

記：五小相現非定命終，遇勝善緣猶可轉故。大五相現決定命終，設遇強緣亦不轉故。非此五相諸天皆有，亦非此五一皆具，總集而說故言有五。

疏：三十三天有時集坐善法堂上，共受法樂，中有天子福壽俱終，即天衆中不起于坐，俄然殞沒，都不覺知。經說諸天五衰相現，經五晝夜，然後命終。

法苑珠林卷五。諸天報謝部，佛陀版上冊P59上：小五衰相：一者諸天往來轉動，從嚴身具出五樂（辟源、五種樂器：琴瑟、笙竽、鼓、鐘、磬。）聲，善奏樂人所不能及，將命終位，此聲不起，有說復出不如意聲。二者諸天身光赫奕，晝夜相照，身無有影。將命終時，身光微昧。有說全滅，身影便現。三者諸天膚體細滑，入香池浴，纔出水時，水不著身，如蓮華葉。將命終位，水便著身。四者諸天種種境界，悉皆殊妙，漂脫諸根，如旋火輪，不得暫住。將命終位，專著一境，經於多時，不能捨離。五者諸天身力強盛，眼瞞不瞬，將命終時，身力虛劣，眼便數瞬。大五衰相：一者衣服先淨今穢，二者華冠先盛今萎，三者兩腋忽然流汗，四者身體忽生臭氣，五者不樂安住本座。又折伏羅漢經云，昔忉利天宮有一天，壽命垂盡，有七種瑞現，一項中光滅，二頭上華萎，三面色變，四衣上有塵，五腋下汗出，六身形瘦，七離本座。

輔宏記P741五行：“無我觀行陰。”輔行會本中冊P1210；佛陀版中冊P586。

輔行：問，四禪但以苦鹿障三而為方便，空等四處何須用八？答，空處定細，不說八過，過患難識；凡夫亦有依六行者，不及八聖種離之速疾。

輔行中冊 P1212；佛陀版中冊 P587。如文。

俱舍論卷四，大29 P19上。俱舍論頌講記，演培法師釋，天華版上 P286。
論：大地法，地謂行處，若此是彼所行處，即說此為彼法地。（釋地）

講記：大地法者，地是心王，因此心王是彼心所行之地，所以說名為地。

大是受等十心所，以通於善惡，無記三性，功用廣大，凡心生起，此十必
與之相應，總之，心王為功用廣大之受等十法所依之地，名大地法。

婆沙卷十六，大27 P80中云，受等十法，遍諸心品，故名為大。心是彼地，
故名大地。受等即是大地所有，故名大地法。

論：謂（此十）法恒於一切心有。頌曰：受想思觸欲，慧念與作意，勝解三
摩地，遍於一切心。如是所列十法，諸心剎那和合遍有。此中：
受謂三種領納，苦樂俱，非有差別故。想謂於境取差別相。思謂能令心
有造作。觸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欲謂希求所作事業。慧謂於法
能有選擇。念謂於緣明記不忘。作意謂能令心警覺。勝解謂能於境
印可。三摩地謂心一境性。諸心心所異相微細，一一相續分別尚難，況一剎
那俱時而有？有色諸蘊色根所取，其味差別尚難了知，況無色法唯覺慧取？
俱舍論光記卷四，大41 P74下：諸心心所至唯覺慧取者，歎心心所行相微細。

輔宏記 P749 九行：六十二見圖

輔行上冊 P322；佛陀版上冊 P373

輔行：言六十二見者，大經二十三（大12 P759上）釋第八功德中云，謂菩薩遠離五事，所謂
五見（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見取見），因是五見，生六十二見。因是諸見，生死不
絕。章安云：此有二意。---

大經疏卷二十二，大38 P169上。

疏：因是五見，生六十二，兩解。

一云：舍我邊二種為六十二。我見有五十六，邊見有六。我見五十六者，欲界五陰，各有即離四
見為二十。色界亦爾，為四十。無色但有四心，各四見為十六，足前為五十六。邊見有
六者，三界各有斷常為六。

二云：但結邊見為六十二，不論身見。約三世來說，現在有我無我四見，約五陰為
二十。未來邊無邊為二十。過去如去不如去為二十，即有六十。俱不離斷常，足
為六十二。

大論卷七十，大25 P546上，至 P547中。

△佛悉知一切衆生所作所行，六十二邪見等諸邪見，九十八結使等諸煩惱，是故說佛知衆生心心數法出沒屈伸。在家者，為愛等諸煩惱所沒，名為沒；九十六種邪見出家者，名為出。復次，常著世樂，故名為沒；或知無常、怖畏、求道，故名出。復次，受九十六種道法，不能得正道故還沒在世間。屈者，不離欲界；伸者，離欲界。色界離住不離，亦如是。

△（次依大品般若經卷十四，佛母品，大8 P324中，釋云）何等是出沒屈伸相？此中佛說，所謂神及世間常。神者，凡夫人憶想分別，隨我心取相，故計有神。外道說神有二種，一者常，二者無常。若計神常者，常修福德，後受果報故；或由行道故，神得解脫。若謂神無常者，為今世名利故有所作。常無常者，有人謂神有二種，一者細微常住，二者現有所作。現有所作者，身死時無常。細神是常。有人言神非常非無常。常無常中俱有過；若神無常，即無罪福；若常，亦無罪福。何以故？若常則苦樂不異，譬如虛空，雨不能濕，風日不能乾。若無常，則苦樂變異，譬如風雨，在牛皮中則爛壞。以我心故說，必有神，但非常非無常。佛言，四種邪見，皆緣五眾謬計為神。

△神及世間者，世間有三種，一者五眾世間，二者衆生世間，三者國土世間。此中說三種世間，五眾世間、國土世間、衆生世間即是神。於世間相中，亦有四種邪見。問曰：神從本已來無故應錯；世間是有，云何同神邪見？答曰：但破於世間起常無常相，不破世間。譬如無目人得蛇以為瓊瑤，有目人語是蛇非是瓊瑤。佛破世間常顛倒，不破世間。何以故？現見無常故。亦不得言無常，罪福不失故，因過去有所作故。常無常，二俱有過故。非常非無常，著世間過故。

△世間有邊者，有人求世間根本，不得其始；不得其始，則無中無後；若無初中後，則無世間。是故世間應有始，始即是邊。得禪者，宿命智力，乃見八萬劫事，過是已往，不復能知；但見身始中陰識，而自思惟，此識不應無因無緣，必應有因緣。宿命智所不能知。但憶想分別，有法名世性，非五情所知，極微細故。於世性中初生覺，覺即是中陰識。（從覺生我等，還至世性，即數論外道所說二十五諦）世性者，從世性已來至鹿，從鹿轉細，還至世性。世性是常法，無所從來。有人說，國土世間，八方有邊，唯上下無邊。有人說，下至十八地獄，上至有頂，上下有邊，八方無邊。如是種種說世界邊。有人說，衆生世間有邊，如說神在體中，如芥子，如米，或言一寸。大人則神大，小人則神小。說神是色法，有分，故言神有邊。無邊者，有人說神遍滿虛空，無處不有，得某處能覺苦樂，是名神無邊。有人言，國土世間無始，若有始，則無因緣，後亦無窮，常受身，是則破涅槃。是名無邊。復次，說國土世間，十方無邊。有人言，神世間無邊，國土世間有邊。或言神世間有邊，國土世間無邊；如上說神是色故。或言上下有邊，八方無邊。有人見世間有邊有過，無邊亦有過，故不說有邊，不說無邊，著非有邊非無邊，以為世間實。

△問曰：先說常無常等，即是後世或有或無，今何以別說如去四句？答曰：上總說一切世間常非常，後世有無事要，故別說。如去者，如人來此間生，去至後世，亦如是。有人言，先世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有人言，身神和合為人，死後神去，不復去，是名如去不如去。非有如去非無如去者，見去不去有失故，說非去非不去。是人不能捨神，而著非去非不去。

△如是諸邪見煩惱等，是名心出沒屈伸。所以者何？邪見者種種道求出不得故，欲出而沒。

俱舍論卷二十一，大29P108下：

頃曰，又五順下分，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論曰，何等為五？謂有身見、戒禁取、疑、欲貪、瞋恚。何緣此五名順下分？此五順益下分界故。謂唯欲界得下分名，此五於彼能為順益，由後二種不能超欲界。設有能超，由前三還下，如守獄卒，防還人故。有餘師說，言下分者，謂下有情即諸異生，及下界即欲界。前三能障超下有情，後二能令不起下界，故五皆得順下分名。諸得預流六煩惱斷，何緣但說斷三結耳？理實應言斷六煩惱，所斷中三隨三轉，謂邊執見隨身見轉，見取隨戒取轉，邪見隨疑轉，故說斷三已說斷六。

輔宏記P762七行：“然小乘中立二無知。”俱舍論卷一，大29P1上。光記卷一，大41P2下。

論：諸一切種諸冥滅，拔衆生出生死泥。

記：一切種諸冥滅者，此明佛自利德。冥有二種，一染污無知，二不染無知。滅亦有二，一者擇滅，二者非擇滅。一切種冥滅斷不染無知，得非擇滅，此顯智德；諸冥滅斷染污無知，得擇滅，此顯斷德。冥滅二字通於兩處。不染無知，種類眾多，故言一切；染污無知，種類非多，故但言諸。一切為寬，諸言是狹。所以染污不言種者，種謂種類，不染無知種類無邊，是故言種。染污無知，種類非常多，故不言種。拔衆生出生死泥者，此明利他德，謂拔衆生出生死泥，此顯恩德。

論：唯佛世尊得永對泊於一切境，一切種冥，證不生法，故稱為滅。聲聞獨覺雖滅諸冥，以染無知畢竟斷故，非一切種，所以有何？由於佛法極遠時處，及諸義類無邊差別，不染無知猶未斷故。

記（卷一，大41P6上）：若於諸法味、勢、熟德、數量處、時、同、異等相不能如實覺，是名不染無知。味：諸法滋味，或苦等味。勢：諸法勢力，引後自果，或有損益等勢力。熟：諸法正起力能引自果名熟，或成就名熟。德：諸法德用。數：一二等數。量：大小等量。處：近遠等處。時：近遠等時。同：諸法相似。異：諸法差別等相。不能如實覺，是不染無知。（佛光P3110下：味，俱舍論卷一，將味分為甘、酸、鹹、辛、苦、淡等六味。愛樂正法而產生殊妙之味，稱為法味、禪味。於涅槃悟境所具足之常樂我淨四德，可開演為八味，即常、恒、安、清淨、不老、不死、無垢、快樂等。南本大經卷十三，大12，P690下，謂佛說法之順序，譬如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五味，天台宗以之配合佛一代之教說為華嚴時、鹿苑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時。）

招變易生。”

Date 102.12.14.

楞嚴經集註卷三、正續17冊P82前頁。宋思坦集註。

△隨妄染心，順黑惡業則發現三塗依正；隨妄染心，順白淨業則發現三善依正。隨妄染心，順無漏業，則發現二乘依正。隨妄染心，順木漏亦無漏業，則發現菩薩依正。

楞嚴經文句卷二、正續20冊，P251前上。明智旭撰述。

“當處發生者，見思發有漏善惡不動諸業，塵沙發無漏偏真業；無明發亦有漏亦無漏二邊業也。”當業輪轉者，有業必有苦，所謂見思業同居輪轉；塵沙業方便輪轉；無明業實報輪轉也。

楞嚴經文句卷七、正續20冊，P336前上。明智旭撰述。

△見思惑熏成有漏善惡不動諸業，感於同居分段（前滅有）生。塵沙惑熏成無漏偏真之業，感於方便變易（有滅有）生。無明惑熏成亦漏亦無漏業，感於實報變易（有滅有）生。

輔宏記P766四行：“唯識有言，諸有漏善不善業，---”P766十行：“由悲願力，改轉身命，---”

成唯識論卷八，大31 P45上。成唯識論述記卷八末，大43 P535中至P536上。

論：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①不待外緣故，惟有識。因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②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故說為緣。所以者何？生死有二：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鹿異熟果。^③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④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謂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⑤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

述記有漏業者，謂三界善業，欲不善業，正感後世引漏業是。無漏業中，除無分別正體，後得，及此加行，唯取後得有分別者，緣事生故。此有無漏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言正感者，顯由此故，生死相續。^⑥此中二障，助前二業感於生死，故說為緣。^⑦用前有漏善不善業為正感因，由前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異熟無記鹿異熟果，易可見故，有定限故，易了知故，二乘世間共知有故，名之為鹿。^⑧此釋分段名也。以此異熟身命短長，或一歲一日，乃至八萬劫等，隨往業因，或緣之力，有爾所時，若身若命，定齊限故，名為分段，可為一分一段等，故名分段也。^⑨謂前諸無漏有分別業，由前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此望分段轉淨妙故，轉微細故，轉光潔故，無定限故，非彼世間及非迴心二乘境，故名為殊勝，唯妙唯細，唯是菩薩並佛境界，故名為細。何故分段言三界果？此死不言是何界果？此於三界非定何界，不同分段死定屬此界業，此變易死不屬，無漏業故。^⑩謂由大悲救生大願得菩提力故，改轉舊鄙惡身命，成今殊勝身命，轉先鹿劣身命，成今妙細身命。前有定限齊，謂此業、此洲、此界、此地，定爾所時，今此業、此洲、此界、此地，齊限不定，變是改義，易是轉義，改轉舊身命生死，成今身命生死，故名變易。

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末 大43 P252中。

△依金七十論立二十五諦，總略為三，次中為四，廣為二十五。彼論云，略為三者，謂變易、自性、我知。變易者，謂中間二十三諦，自性所作，名為變易。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我知者，神我也。中為四者，一本而非變易，謂即自性能生大等，故名為本，不從他生，故非變易。二、變易而非本。一說謂十六諦，即十一根及五大，總十六諦。又說但十一根。唯從他生名為變易，不能生他，是故非本。三、亦本亦變易。一說謂七諦，即大、我慢、及五唯量。又說并五大，合十二法，謂從他生，復生他故。四、非本非變易，謂神我諦。廣為二十五諦者，一自性、二大、三我慢、四五唯、五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八心平等根、九我知者。於此九位，開為二十五諦。

△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也？答，三德合故能生諸諦。三德者，梵云薩埵，此云有情，亦言勇健，今取勇義。梵云刺闍，此名為微，牛毛塵等，皆名刺闍，亦名塵空，今取塵義。梵云答摩，此名為闍，鈍闍之闍。三德應名勇塵闍也。苦惱義翻，舊名染麁黑，今云黃赤黑；舊名喜憂闍，今名貪嗔癡；舊名樂苦癡，今言樂苦捨。

△外人問曰，此我知者，作受者耶？答，是受者。三德作故。問，既非作者，用我何為？答曰，為領義故。義之言境，證於境也。我是知者，餘不能知。又從冥性既轉變已，我受用故。

△次第生者，自性本有，無為常住，唯能生他，非從他生，由我起思，受用境界。從自性先生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名為大，或名覺，亦名想，名遍滿，名智，名慧。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有說我慢生五大五唯十法。五大者，謂地水火風空；五唯者，謂聲、觸、色、味、香。有說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為我受用。次生十一根，初生五知根，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皮；次生五作業根，五作業根者，語具、手足、小便處、大便處。此中語具，謂語所須口舌等是。此中手足，即分皮根少分為之，前取總皮，今取支故。又此男女大遺根等，有別作用，故別立也。次生心根，分別為體。有說此是肉心為體。神我以思為體。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便解脫。

輔宏記P777六行：“六諦”。佛光P1254下：“六句義”。佛光P409中：“十句義”。

△指實、德、業、同、異、和合六句。傳係古代印度勝論學派之祖優樓佢所立。(1)實句義，即主諦，又作所依諦。為法之實體，亦為以下五者所依之體，計有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等九種，即形成萬有之要素分為九類。前五者為物質之要素，時方為成立時間空間之要素，我意二者指心理之要素。有色味香觸者為地，有色觸味及液潤者為水，有色觸者為火，唯有觸者為風，唯有聲者為空，令起彼此俱不俱、遲速等語及概念之因，即為時，令起東西南北等語及概念之因，即為方；覺樂苦等和合之因緣，而能起智之相，即為我；覺樂苦等不和合之因緣，而亦能起智之相，即為意。(2)德句義，即依諦，指實句義之屬性功能，即事物之性質、狀態、數量等義，計有十七種，即色、味、香、觸、數量、別體、合離、彼體、此體、覺、樂、苦、欲、瞋、勤、勇。(3)業句義，即作諦，指實體之動作，計有取捨、屈伸、行等五種，以此五種包括一切運動。(4)同句義，即總相諦，又作有性、大有性，為事物相互類同原因之原理，亦即諸法之實體（實）、相狀（德）、作用（業）其存在性得以成立之原因，謂諸法均具有其共同之存在性，相當於共相一詞。(5)異句義，即別相諦，賦與萬有一切特殊性、個別性，使其產生差異原因之原理，故產生九種實句義相互間之差異。(6)和合句義，即無障礙諦，乃謂實德、業、同異等五句相互攝歸而不相離。

性）生覺，從覺而生我心，乃至十一根，合冥、神我而成二十五諦。冥爲萬物生成之因，神我爲我知者，其餘諸諦皆能變異。(2)衛世師，計六句生。衛世，意卽無勝；其人生於佛前八百年，世稱鵠鵠仙人，於獲五種神通（足不履地、知人心、命、眼觀千里、呼名卽至、履石壁而無礙）後，說論十萬偈，自以爲已證得菩提，便欣然入滅。其所執之六句爲：①實（有九種），諸法體實，爲德業所依。②德（有二十四種），卽道德。③業（有五種），卽動作、作用。④大有（唯一），謂實、德、業同爲一有。⑤同異（亦一），如由地望地爲同，由地望水卽異，水、火、風等亦然。⑥和合，諸法和合而有住。(3)塗灰外道，塗灰外道與諸婆羅門共執欲界第六之自在天，其體性實有而遍常，能生諸法；且能於六道中，各現其形以教

化衆生。(4)園陀論師，妄執四姓由那羅延天所生。園陀，意卽智論；那羅延，意卽鉤鎖力士。謂園陀論師妄執自那羅延天臍中生大蓮花，蓮花之上有梵天，繼由梵天之口生婆羅門、自兩臂生刹帝利、自兩髀生毘舍、自兩腳跟生首陀羅等四姓，故婆羅門爲最優秀之種姓。(5)安荼論師，計本際生。謂此外道妄執過去世之初際（本際）世間唯有大水，當時有大安荼出生，形如鷄卵，後分爲兩段，上爲天，下爲地，中生一梵天，復能出生一切萬物，故以梵天爲生萬物之主。(6)時萬物從「時」而生；如草木之隨「時」而榮枯、生死。故「時」爲常、爲散外道，計物從時生。謂此外道妄執一切萬物，故以梵天爲生萬物之主。(7)方論師，計方生人，人生天地。謂此外道妄執

還入於四方。故「方」爲常、爲一。(8)路伽耶，計色心法皆極微作。路伽耶，意卽順世。謂此外道妄執色、心等法，皆由地、水、火、風四大之極微（原子）而生。又世間萬物雖無常，於死滅後還歸四大，然極微之體實有不壞，爲能生萬物之因。(9)口力論師，計虛空爲萬物因。謂此外道妄執由空生風，由風生火，由火生暖，暖生水，水生凍，遂成堅地，地生五穀，五穀生命，命終則還歸於虛空。(10)宿作論師，計苦樂隨業。謂此外道妄執一切衆生皆隨宿世所作之本業而受苦樂之報。若能持戒精進，身心受苦，則能破壞本業，本業既盡，衆苦亦滅，即可得涅槃。故妄執宿世所作爲一切之因。(11)無因論師，計自然生。謂此外道妄執一切萬物皆無因無緣，自然而然生，自然而然滅。「瑜伽師地論

止觀會本下冊P1643；佛陀版下冊P.253。

止觀	五鈍何必是貪瞋，如諸蠶動，實不推理，而舉蠶張鬚，怒目自大。
輔行	明鈍中有利，如蟲獸凡夫亦能起我，我即是利，雖利屬鈍，故云實不推理，乃至自大。蠶者，小蟲有識能動者也。舉蠶等者，蟹類也。鬚者，項毛也；如狼等瞋，必張鬚怒目。此舉蟲等劣類，以況於人，此尚計我，何況人耶？
止觀	底下凡劣，何嘗孰見，行住坐卧，恒起我心，故知五鈍，非無利也。
輔行	舉鈍使，凡夫而亦有利。
止觀	五利豈唯見惑，何嘗無恚欲耶？
輔行	明利中有鈍，如諸外道，依於諸見而起瞋恚。
止觀	當知鈍利之名，通於見思，今約位分之，令不相濫。 若未發禪來，雖有世智推理辯聰，見想猶弱，所有十使，同屬於鈍。
輔行	(融會分屬)若未發禪來等者，問：如佛弟子次第修人，亦未發禪，何故名為須陀洹人所斷見惑？答：今判利鈍約現發見，見所起惑。如未得禪來，縱起宿習所有煩惱，及因現陰起於我見，仍屬鈍使。初果所斷，凡夫共有，冥伏在身，障真無漏，若見諦理，此惑自除，故名此惑，以之為見，故不同於禪後所起。
止觀	從因定發見，見心猛盛，所有十使，從強受名，皆屬於利。
輔行	若諸外道，由未見諦，得禪定已，雖斷鈍使，仍未曾斷一毫見惑。見惑現行，故不同於未發禪來所有見惑，及冥伏者，是故不以八十八使中見惑為例，故八十八使義屬陰境所攝。(若未發定)身中雖具八十八使，然所起者，但屬鈍使。若利中有鈍，斷見惑人，但名斷利，利中之鈍，此惑應在，若不爾者，利中有鈍，不名為鈍。
止觀	毘曇人謂利上之鈍，名背上使，見諦斷時，正利既去，背上使亦去。思惟亦如是。
輔行	利雖有鈍，此鈍屬利，從於利使背上而起。底下之人，雖起於利，此利屬鈍，從於鈍使背上而起，故云思惟亦如是。

翻譯名義集卷六，大54P1149中。

△當知見惑乃有三種：一俱生見，二推理見，三發得見。一俱生見（見上①以下止觀及輔行文）。二推理見（見上②以下止觀及輔行文）。三發得見（見上③以下止觀及輔行文）。

大乘義章卷六，大44、P584中

△就十使中，五見及疑，唯障見諦，名為見惑；貪瞋慢癡，通障見修。障見諦者，判為見惑；障修道者，判為修惑。毘曇法中，依見所起貪瞋慢癡，能障見諦，緣事生者，能障修道。問曰：此二一起在何處？若依毘曇見道已前，三輪並起，須陀洹已上，單起修惑。凡夫本來常具此二，是故並起。

阿毘曇心論經卷二，大28.P844下。

- △下苦於一切，離三見二轉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瞋。
- △下苦於一切者，欲界中苦是名下苦。彼一切十使與見苦相違。問曰云何相違？答曰世間不能觀察，彼於苦陰不如實知，聞說陰苦不喜不樂，此不觀察是名愚癡。以愚癡故於中生疑，為但是陰為有我耶，起如是心是名為疑。疑故邪說，或本習故謬言無陰，是名邪見。計有於我，是名身見。見彼相似相續不斷，故生常見；見彼因果相續壞滅，以迷惑故，生於斷見；執於斷常，故名邊見。於此見中取以為淨，是名戒取。於此見等取為最上，是名見取。若愛己見，是名為貪。若恚他見，是名為瞋。以此自高，是名為慢。如是次第，此十煩惱與苦相違。
- △離三見二轉者，除身見、邊見、戒取，其餘七使集及滅轉。彼於苦因不知，是名無明。癡故生疑，疑於苦因為有為無，是名為疑。疑故邪說，或因本習謬無苦因，是名邪見。於彼取勝，是名見取餘。如前說。如是於滅諦涅槃不知，是名無明。以愚癡故，迷惑涅槃為有為無，是名為疑。餘如前說。
- △道除於二見者，道除身邊二見，餘八種轉。於彼不信受道，是名無明。餘一切如前說。戒取者，於此諸見牛戒等中信以為淨。
- △問曰：彼身見等何故不於集滅道中轉耶？答曰：身見於果中行我我所轉，無有作如是解。於此苦因及滅道等計於我者，是故身見於苦中轉，故見苦實悉斷無餘。邊見從身見生，是故苦緣，若見斷身見者，彼緣彼見亦斷邊見。
- △問曰：若戒取不信於因，計自在因為道，彼云何見苦斷耶？答曰：彼愚於果計自在等陰名而起，彼常分別於自在等以作因想。彼時能以無常等行觀察苦諦，計自在等因想即斷，故見苦斷。亦不信道，彼計非道為道，為道故見道斷，見真道故。滅中無此，何以故？如是因道，滅中無故。
- △上界不行瞋者，色無色界除瞋，餘如欲界說。何以故？彼無損害相故，有善欲故，性寂靜故，心滿潤故，是故無瞋。

輔宏記P786二行：“故法華中蠍蛇喻嗔通三界。妙樂云---”文句會本中冊P907；佛院版下冊P10。

經、蠍蛇蚰蜒，毒蛇之類，為火所燒，爭走出穴。

△句：蠍蛇下，明空中事，譬無色界。△記：蠍蛇下明空中事者，前以藏穴以譬色界，今乃出穴，故譬無色。言空中者，非謂虛空，既以舍內譬欲入穴譬色，今以穴外空地為空，以譬無色。

△句：厭色界定，出向無色，厭色粗境，觀無色法，如毒蛇類，火燒出穴。若爾，瞋通三界也。△記：色界如穴，厭下如燒，火上如出穴。若爾，瞋通三界者，前欲界中（會本中冊P889；佛院版上冊P889），以蠍蛇譬瞋，此中例之。既云蠍蛇，復是無色，故知瞋通三界。小乘中云，上界無恚，非盡理也。

輔宏記P788三行：“雜心論問---故初見諦則斷。”文見雜阿毘曇心論卷四，大28P900下。

△大毘婆沙論卷五十二，大27.P268中：復次非此（有見）見根深入境地，不深入故其性羸劣，初無間道苦法類忍現在前時即使永斷，若煩惱根深入境地，後無間道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能斷盡。譬如樹根不深入地，小風吹之，即便摧倒，根深入者大風吹之，乃可摧倒。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有見緣五蘊起，如實觀見五取蘊時此見便斷。

輔宏記 P791 四行：“止觀云，初果所破，如竭四十里水——”

止觀輔行會本中冊 P1177；佛陀版中冊 P.554。

- △止觀：若得入空，衆見消盡，故初果所破如竭四十里水，功夫甚大。恐聞者生疑，略斷三結。
- △輔行：言三結者，問見惑既有八十八使，如何但說斷三結已，即令得果？答論云，此三種結，是三三昧近對治法，見是空近對治法，戒取是無願近對治法，疑是無相近對治法。（見下註一）。復次，三結生惑增上，身見生六十二，戒取生一切苦行，疑於過未一切生處猶豫（見下註二）。是故經中，但說三結，大經三十三云，須陀洹人所斷煩惱，猶如縱廣四十里水，略言三結，此三重故。譬如大王，出遊巡時，雖有四兵，世人但言，王去王來（見下註三）。
- △註一，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六，大27 P238 中：復次佛於此說三三摩地近障法故，謂有見是空近障，戒禁取是無願近障，疑是無相近障。
- △註二，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六，大27 P238 中：復次由此三結過患增盛堅固衆多。謂有身見結是六十二見趣根本，諸見趣是餘煩惱根本，餘煩惱是業根本，諸業是異熟果根本，依異熟果一切善不善無記法皆得生長。戒禁取結能起種種無義苦行。疑結能使有情疑前際、疑後際、疑前後際，於內猶豫此為何物？云何此物？誰現有？誰當有？如是有情，生從何來？死往何所？
- △註三，大經卷三十三，大12 P824 下：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先說，須陀洹人所斷煩惱，猶如縱廣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一毛涕；此中云何說斷三結名須陀洹，一者我見，二者非因計因，三者疑網？佛言，善男子，須陀洹人雖復能斷無量煩惱，此三重故，亦攝一切須陀洹人所斷結故。善男子，譬如大王出遊巡時，雖有四兵（象、馬、車、步），世人俱言王來王去，何以故？世間重故。是三煩惱亦復如是。何因緣故名之為重？一切衆生常所起故，微難識故，故名為重。如是三結難可斷故，能為一切煩惱因故，是三對治之怨敵故，謂戒定慧。善男子，有諸衆生聞須陀洹能斷如是無量煩惱，則生退心，便作是言，衆生云何能斷如是無量煩惱？是故如來方便說三。

輔宏記 P792 二行：“又世尊說斷八十八使——受化者歡喜也。”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六，大27 P238 上及中。

- △論：復次所說法要有略有廣。略有謂說三結永斷證預流果，廣者謂說八十八隨眠永斷，及說無量苦斷證預流果。
- △論：復次為利根者說三結永斷證預流果，為鈍根者說八十八隨眠永斷，及說無量苦斷證預流果。
- △論：如是世尊若說八十八隨眠永斷，或說無量苦斷證預流果者，則所化有情心生怯弱，誰能拔此八十八種大煩惱樹？誰能越此八十八種大煩惱河？誰能竭此八十八種大煩惱海？誰能碎此八十八種大煩惱山？誰能修八十八種煩惱對治？由世尊說三結永斷證預流果，彼聞數少歡喜踊躍，便勤修學三結對治。

十地經論卷二，大26 p133上。

經，非初非中後，非言辭所說，出過於三世，其相如虛空。（此偈出華嚴經卷三十四，十地品，大10 p180下）論：此智盡漏，為初智斷？為中為後？非初智斷，亦非中後，偈言非初非中後故。云何斷？如燈焰，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

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大25 p296下。

△經云非初非中後者，謂於三時皆無義，方為斷也。釋此文有二門：一約相翻門，二約相續門。△初中謂無間道智正斷惑時，為智先起惑後滅耶？為惑先滅智後生耶？為同時耶？此三時惑智各有兩失，故不成斷。謂智有自成無漏過，不能滅惑過；煩惱有自滅過，不障聖道過。於三位中思之可知。如燈破闔，三時不破，此亦如是。如雜集論第七（大31 p727上）云：從何而得斷耶？答：不從過去已滅無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俱故。（成唯識論述記第十本，大43 p584上，然從諸煩惱塵重而得斷，為斷如是如是品塵重，生如是如是品對治，若此品對治生，此品塵重滅，猶如世間明生暗滅，由此品離繫故，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中，是名為斷，故非道惑可說為俱。）故云非初非中後也。此三時求斷不得，方成斷義，此則不斷斷也。前中後取故者，謂於前中後三時之中，取彼非初中後，非異三時取彼非三也，如於色等處取彼真空，非異色等別取斷空。此亦如是，故不失斷義。△約相續門者，謂此地智生滅相續，前中後三，何時定能斷煩惱耶？唯前不能斷，以落謝故；唯後不能斷，以未起故；中亦不能斷，以不住故。是故三時皆無斷義。若爾云何斷？論云如燈炎，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此即唯初唯中等不可有斷，前中後相續取可有斷義。問：既三時單取各不成斷，從此和合豈成斷耶？答：有人解云：三時別取各不成斷，三時相續，假說為斷。故云前中後取也。此鹿說可爾，細剋不然，以別就三時，各不成斷，總此三時，豈成斷耶！如一剎無油，多沙亦無。△今釋此言前中後取者，是簡鑑之言，何者？此智前中後各不能斷，即謂同於無聖智處，非取空也，故簡云，此於初上取非初，中上取非中，後亦爾。不同無智故，非惡取空故，云非初非中後，前中後取故。

輔宏記 P793 三行：“經則約性。” 大經卷二十九，大12，P793中；大經疏卷二十七，大38 p191上。

△經：師子吼言：世尊，如經中說，若毘婆舍那能破煩惱，何故復修奢摩他耶？佛言：善男子，汝言毘婆舍那破煩惱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有智慧時則無煩惱，有煩惱時則無智慧。云何而言毘婆舍那能破煩惱？善男子，譬如明時無闇，闇時無明，若有說言明能破闇，無有是處。

△疏：問意云：慧能斷惑，何須用定？舉偏別之難，以析圓融之說。佛經不出四教，觀此義意，正用圓破別，別既被破，餘例可知。佛答中，初總破，次別破。初總中云是義不然，若邪執，若小教，若共教，若漸次，皆墮不然之中。但是治內之流滯，非破外之闊邪。次別破，惑者，咸謂煩惱與智慧，其猶水火怨賊，須修智慧故破煩惱，自別教已還，莫不如比。佛以圓破別，何者智慧？何者煩惱？蓋是法界之解惑，解惑同體，無二無別。若惑時舉體是惑，惑外無智；若解時舉體是解，解外無惑。經言煩惱即菩提，菩提即煩惱。又經言出法性外更無有法，出外有法，即非法界。若然，有煩惱時則無智慧，何所論破？若有智慧無復煩惱，復何所破？而言智慧能破煩惱，故舉明時無闇、闇時無明喻此圓法。